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23519560  
聯 絡 人：黃巧榆 02-33567452  
電子郵件：loui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LG01030\_1\_29162457399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